

2024 年度宁乡市巷子口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为搞好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宁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 2025 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财〔2025〕4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实际，我镇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，经过对业务资料、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的分析，对部门整体支出“预算执行和管理”的合法合规性、完整性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计算，认真详细检查基本支出、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了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、总结，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

1. 主要职能

巷子口镇党委、政府领导本地区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；镇政府依法行使政府管理和服务职能。主要职能是：加强党的建设。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，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，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。加强公共管理。推进区域发展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。实施综合管理，落实辖区内集镇管理、人口管理、社会管理、经济发展、综合执法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公共服务等工作，承担组织领导、推进实施、综合协调等职责。加强公共安全。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，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，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，做好安全生产、防汛、防火、气象灾害防御、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。承担辖区法治乡村、平安乡村创建和社会治安

综合治理工作，及时化解辖区矛盾，确保社会稳定。加强公共服务。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，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卫生健康等方面相关政策。完成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. 机构设置

巷子口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包括：机关、一所三中心、一站及一队，即机关、司法所、应急事务中心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。

3. 在职人员情况

2024年巷子口镇共有在职人员84人，其中政府机关32人（含财政所2人），司法所1人，应急事务中心9人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6人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23人、退役军人服务站6人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8人。

较上年减少1人，具体为机关增加3人（调出3人，选调生考录1人，公务员考录1人，村书记考录1人，调入3人），司法所无人员变动，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减少4人（考录1人，退休5人，调入1人，调出1人）。

4. 重点工作计划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、长沙市委、宁乡市委工作安排，聚焦实现“三高四新”美好蓝图，深入践行“八个走在前、作示范”和“七个坚定不移”要求，紧紧围绕“工业强市、幸福宁乡”战略定位和“建设省会副中心、挺进全国前十强”发展目标，坚持“稳住、进好、调优”总基调，在镇党委的领导下，紧扣“高质量打造乡村振兴示范镇”发展定位，坚持“1234”镇域发展思路，担当善为、勤政惠民，为擦亮“巷

子花开”乡村振兴金名片而团结奋斗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总体支出情况

2024年度收入合计8655.57万元，支出合计8655.5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927.64万元，占22.3%，系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；项目支出6727.93万元，占77.7%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4年度资金支出情况如下：基本支出1927.64万元（其中人员经费1798.36万元，公用经费129.28万元）。2024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10.62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万元，占56.5%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%，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.62万元，占43.5%。

我镇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以及各级部门相关要求，严把支出关，强化制度执行。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，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，努力降低行政成本。严格公务接待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，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，实行限额把关、一支笔审批制度，做到一事一公函、一事一审批、一事一结账，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。各项费用报账支出严格履行报账单“一单五签”程序，重大事项严格遵守：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“三公”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2024年度资金支出情况如下：项目支出6727.93万元，其中资本性支出4930.23万元，对企业补助4万元，基本建

设类项目 639.75 万元。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，未逾期。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。

三、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本单位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，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强化全流程规范化管理，确保项目高效推进。

所有项目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规定执行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。招标公告通过政府采购平台、部门官网等渠道发布，明确招标范围、资格条件、评标标准及时间节点。对投标人资质、业绩、技术能力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参与方具备项目实施能力。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因政策调整、需求变更或不可抗力因素需调整项目内容、预算或周期时，严格执行变更审批流程。以合同约定、设计方案及国家相关规范为依据，组织使用单位、监理单位、专家组成验收组，对项目功能、质量、文档完整性进行全面核查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本单位通过制度建设、过程管控及监督机制，全面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。

制定《项目管理办法》《资金使用细则》等制度，明确项目立项、实施、验收、后评价全流程操作规范。联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关键环节进行抽检，对发现的质量问题立即责令返工并追究相关方责任。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。通过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”实时监控资金流向，2024 年项目资金支付及时，未发生违规使用情况。

本单位通过规范化的组织流程、严密的管理制度及高效的监督机制，确保了项目实施的科学性、合规性和有效性，为职能履行及公共利益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四、资产管理情况

根据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2024年末资产合计21414.84万元，较上年增长8.92%。其中流动资产1286.47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30.86%，占资产总额6.01%；固定资产1401.6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47.68%，占资产总额6.55%；在建工程5489.92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占资产总额25.64%；无形资产26.04万元，占资产总额0.12%；公共基础设施13210.81万元，占资产总额61.69%。

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1288.77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91.95%（其中，房屋1288.77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91.95%）；设备85.78万元，占6.12%（其中，车辆23.33万元，占1.66%）；图书和档案4.43万元，占0.32%；家具、用具22.63万元，占1.61%。

我镇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调配，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卡片管理台账，实行使用、保管签字登记制度。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、多人经办，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，实行多方询价、“货比三家”，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。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、盘点、核对、处理。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。

五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4年，我镇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

具体来说，我镇采取了以下措施：在经济性方面，年初根据乡镇的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，制定详细的预算计划，并按照预算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加强对各项支出的审核和监督，确保每一笔支出都符合预算要求。根据乡镇的实际情况，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，确保重点支出得到保障，同时减

少不必要的支出。在效率性方面，注重各项工作和项目的完成进度及质量。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项目计划，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间，并加强对进度和质量的监督和考核。在有效性方面，关注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，制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和考核标准，对各项支出进行绩效评估和考核。在可持续性方面，注重建立健全的后续管理机制和保障措施，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。除政策性因素以外，由于部分临时、紧急或突发的工作任务导致年中追加预算。

2. 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提高。根源在于往年公用经费基数较少，导致在应对突发情况时，经费变动率容易出现较大波动。由于历史原因及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，我镇公用经费基数一直处于较低水平。这使得在进行日常开支和项目实施时，经费使用较为紧张，稍有变动就会对整体经费控制率产生较大影响。乡镇工作涉及面广，突发事件频发，如自然灾害、疫情防控等，这些都需要额外投入资金，进一步加大了经费变动率。

七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。

2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财务严格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3、完善资产管理，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。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，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、资产采购制度、使用管理制度、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、

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，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4、加强培训，特别是针对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学习培训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巷子口镇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14日